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489.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34号 2006年9月8日)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通过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星），收购法国安迪苏集团公司。由于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限制，中国蓝星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资金，通过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所借资金分拨给香港蓝星，并按支持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利率向香港蓝星收取利息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现就中国蓝星在上述经营过程中向香港蓝星收取利息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